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新公告

茲提述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璋利」）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27 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2022 年 7 月 5 日的公告（「第二份公告」）、2022 年 8 月 16 日的公告（「第三份公告」）和 2022 年 8 月 23 日的公告（「第四份公告」）及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21 日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三份公告的披露，訴訟各方（除本公司兩名前任董事外）（「雙方」）已在保密基礎上達成和解協議，並且不承認任何一方有任何不當行為和/或責任，根據其中包含的條件，以全面和最終解決針對本集團提起的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序。

本公司僅此宣佈，鑒於和解協議已按其中條款履行完畢，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的各方當事人已分別遞交中止通知書。

本公司謹此重申和解協議的完成之餘，本集團完全不承認於該訴訟和法律程序中有任何不當行為和/或責任。

代表董事會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3 年 5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主席）、柯子龍及拿督江華強。